

新办企业不合规定不享受所得税优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8/2021_2022__E6_96_B0_E5_8A_9E_E4_BC_81_E4_c46_78778.htm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明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适用于享受和不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所有内资企业。税务总局这一规定将有助于解决随着企业改革的逐步深化，出现的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不够明确的问题。今年年初，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财税[2006]1号文明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据此，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税或免税的新办企业标准为：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新注册成立的企业。2.新办企业的权益性出资人（股东或其他权益投资方）实际出资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的累计出资额占新办企业注册资金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25%。其中，新办企业的注册资金为企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实收资本或股本。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新办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人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出资的，经有资质的会计（审计、税务）事务所进行评估的，以评估后的价值作为出资金额；未经评估的，由纳税人提供同类资产或类似资产当日或最近月份的市场价格，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就上述规定表示，以下情况不得享受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新办企业利用转让定价等方法从关联企业转移来利润的，转移过来的利润不得享受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新办企业

，其业务和关键人员是从现有企业转移而来的，其全部所得不得享受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办理设立登记的企业，在设立时以及享受新办企业所得税定期减税或免税优惠政策期间，从权益性投资者及其关联方购置、租借或无偿占用的非货币性资产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累计超过25%的，不得享受新办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非货币性资产，是指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准备持有到期的债券投资和长期投资等。同时，现有企业新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论其货币投资占了多大比例，均不得作为新办企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